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請假支給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及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應依教師法及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調、補課。
- 二、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陳核簽准商請本校教師或延聘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
 -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請娩假、流產假、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者。
 - （四）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 （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 （六）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七）學期中教師臨時出缺、辭聘或經核定留職停薪、借調、因案停聘者。

前項第七款情形之代課，以事實發生當學期所授課程為限。
- 三、兼任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上課時間授課，得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所定假別及時數請假，惟應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為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權利，前項兼任教師所遺課務以聘代課教師授課為原則，並支給代課鐘點費。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如有辭聘之情形，應停發鐘點費並由學校商請本校教師或延聘教師代課。

業界專家之請假或辭聘準用前三項規定。
- 四、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專業相符之專任教師擔任，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應扣除基本授課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如因專業考量，需由校外專業相符之合格教師代課者，應由所屬系（所、中心）專簽，並檢具其合格教師資格證明文件，會相關處室，奉校長核准後實施。其鐘點費之支給，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代課教師於代課期間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簽請校長逕予解聘。
 -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五、專任教師經核准由其他教師代課，其已支領超支鐘點費者，應於被代課期間停發。
- 六、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出。
- 七、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延聘代課教師之代課期間若為整學

- 期，須補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發給聘函。
- 八、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請假支給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應依教師法及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調、補課。</p>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專任</u>教師應依教師法及<u>本校</u>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調、補課，<u>非有第三點之情形之一者，不得延聘代課教師</u>。</p>	<p>1.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兼任教師亦享有請假權利，惟教師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之義務，且大學課程皆係由授課教師自行設計、安排，故短期請假以自行調、補課為宜。</p> <p>2.對於專任教師因故請假延聘代課教師之情形，已於第二點中規範，故於此處刪除。</p>
<p>（本條刪除）</p>	<p>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代課教師係指以部份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p>	<p>配合前條後段刪除，對於教師請假代課相關事項於以下條文說明及規範之。</p>
<p><u>二</u>、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陳核簽准商請本校教師或延聘教師代課：</p> <p>（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p> <p>（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三）請娩假、流產假、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者。</p> <p>（四）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p> <p>（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日者。</p> <p>（六）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p>	<p>三、<u>本校</u>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u>由學校</u>延聘教師代課：</p> <p>（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p> <p>（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三）請娩假、流產假、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者。</p> <p>（四）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p> <p>（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日者。</p> <p>（六）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p>	<p>1.條次調整。</p> <p>2.本注意事項由本校訂之，規範對象為本校教師自屬當然，故不贅述「本校」二字。</p> <p>3.依實際作法修改，即教師請假須經陳核簽准商請本校教師或延聘教師代課，並發給代課鐘點費。</p> <p>4.兼任教師因故延聘其他教師代課之情形，調整至下一條文說明之。</p>

<p>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p> <p>(七) 學期中教師臨時出缺、辭聘或經核定留職停薪、借調、因案停聘者。</p> <p>前項第七款情形之代課，以事實發生當學期所授課程為限。</p>	<p>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p> <p>(七) 學期中教師臨時出缺、辭聘或經核定留職停薪、借調、因案停聘者。</p> <p>前項第七款情形之代課，以事實發生當學期所授課程為限。</p> <p><u>本校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如有臨時出缺或辭聘之情形，得比照前項規定延聘代課教師。</u></p>	
<p><u>三、兼任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上課時間授課，得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所定假別及時數請假，惟應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為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權利，前項兼任教師所遺課務以聘代課教師授課為原則，並支給代課鐘點費。</u></p> <p><u>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如有辭聘之情形，應停發鐘點費並由學校商請本校教師或延聘教師代課。</u></p> <p><u>業界專家之請假或辭聘準用前三項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新增本點。 2.兼任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課程上課時間到校授課時須請假，且應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並與學生說明及協調調補課事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3.如選課系統未訂上課時間或所訂之上課時間非實際授課時間，雖未能明顯識別教師請假時間有排定之課程，惟為保障兼任教師權益，教師仍得依規定請假，並安排代課教師授課，由學校另支給代課鐘點費。 4.本校業界專家本質與兼任教師相近，準用相關規定。
<p>六、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出。</p>	<p>六、<u>本校</u>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p>	<p>1.本注意事項係由本校訂之，僅規範本校單位自</p>

	出。	屬當然，故不贅述「本校」二字。
七、各系（所、中心、 <u>學位學程</u> ）延聘代課教師之代課期間若為整學期，須補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系（所、中心、 <u>學位學程</u> ）發給聘 <u>函</u> 。	七、 <u>本校</u> 各系（所、中心）延聘代課教師之代課期間若為整學期，須補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系（所、中心）發給聘 <u>書</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注意事項係由本校訂之，僅規範本校各單位自屬當然，故不贅述「本校」二字。 2.因應本校設置學位學程，增列之。 3.配合實際運作，全學期之代課教師係由各聘任單位發給聘函。
八、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審議通過， <u>並</u>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注意事項經 <u>本校</u> 教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注意事項係由本校訂之，通過校內相關會議審議自屬當然，故不贅述「本校」二字。 2.本注意事項涉及代課鐘點費支出，依規定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